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b>壹、一般行政</b></p> <p>一、行政管理</p> <p>(一)事務管理</p> <p>1. 財產管理</p> <p>2. 車輛管理</p> <p>3. 物品採購及管理</p> <p>(二)文書及檔案處理</p> <p>(三)業務資訊化管理</p>	<p>1.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財產管理，並將財產資料以電子化管理。</p> <p>2. 年度內實施財產盤點工作，以使帳物合一，杜絕浪費。</p> <p>1. 依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及社會局公務車輛調派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辦理車輛管理。</p> <p>2. 車輛集中統一調度，並加強駕駛勤務管理，確保行車安全；配合公務車租車，使公務車有效調度使用。</p> <p>3. 有效管理車輛維修與實施憑車卡以油摺方式加油制度，以確實節約能源，若有需汰換之公務車輛，配合更換為節能環保車輛。</p> <p>1. 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執行物品採購及管理。</p> <p>2. 確實依照規定建立領用管理登記簿，並規定領用人簽名，以落實領用物品之管理，避免浪費。</p> <p>3. 103 年辦理工程採購 14 件、財物採購 9 件、勞務採購 119 件，共計 142 件。</p> <p>1. 辦理社會局文書處理與檔案應用教育研習實施計畫，增進新進同仁對第二代公文系統及相關文書作業流程之瞭解，合計 8 場次、210 人參訓。</p> <p>2. 配合節能減紙政策實施公文線上簽核，103 年比率為 66.72%；及提升機關間電子公文交換比率至 99.91%。</p> <p>3. 密件計 1,673 件，解密完成者 1,479 件，封存者計 194 件，另辦理 79 年度密件清查計 55 件，密等註銷計 55 件；80 年度密件清查計 52 件，密等註銷計 52 件；81 年度密件清查計 40 件，密等註銷計 40 件。</p> <p>4. 加強文書檔案管理工作，每月定期催查公文歸檔。103 年應歸檔數量為 109,549 件，截至 12 月底歸檔達 99.99%；檔案檢調計 1,165 件，機關內部借調 1,097 件，機關間借調 12 件，民眾申請應用 56 件；另完成檔案清理共 590 卷 10,035 件 (19.54 公尺)。</p> <p>5. 社會局榮獲第 12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暨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金質獎。</p> <p>1. 持續推動與民政、國稅系統連結，以健全資訊管理，提高行政效率，避免重複溢領補助。</p> <p>2. 建置社會福利諮詢系統，俾利民眾可自行試算能申請之福利項目。</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環境管理</p>	<p>3. 持續完善本市社會福利平台，統一控管各項福利及互斥比對，杜絕福利重複補助。</p> <p>4. 於 CBASE 系統建置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資料庫，俾利家防中心可即時產製相關數據。</p> <p>5. 社會局榮獲 103 年度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為民服務與社會關懷」類組優等獎。</p> <p>1. 賡續推動辦公環境環保分類工作，維持環境整潔及美化、綠化辦公場所，並實施社會局環境清潔評比計畫，分別於 103 年 1 月 24 日、7 月 29 日、11 月 7 日舉辦環境整潔比賽，進行自我管理。</p> <p>2. 持續加強登革熱病媒蟲防治及檢查。</p> <p>3. 加強督導公廁環境之清潔維護。</p>
<p>二、業務管理</p>	
<p>(一)會計業務</p>	
<p>1. 編製年度預算、分配預算及決算</p>	<p>103 年度單位預算、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製及分配預算均依照進度辦理，據以執行；102 年度單位決算暨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亦均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編送。</p>
<p>2. 加強內部審核</p>	<p>1. 年度中辦理現金之盤點及銀行存款餘額之查核，均符合相關規定。</p> <p>2. 依據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內部審核作業，有效防杜流弊，節省公帑。</p>
<p>3. 有效執行預算</p>	<p>1. 編送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各項相關會計報表，並於期限內完成。</p> <p>2. 不定期於局務會議中提報預算執行概況，供各科室檢討因應，俾以落實預算執行。</p>
<p>4. 兼辦公務統計</p>	<p>1. 視業務需要修訂社會局公務統計方案，據以辦理，並列表控管統計報表編報時效。</p> <p>2. 定期於社會局網頁及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公布及上傳統計資料。</p> <p>3. 按時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庫審核統計報表。</p> <p>4. 提報統計分析以供參考。</p>
<p>(二)人事業務</p>	
<p>1. 加強公務人力運用、貫徹考試用人</p>	<p>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有關規定辦理社會局暨所屬機關現職人員陞遷案，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優先升任，計有 26 人獲得拔擢，另配合考用合一政策，積極提供適缺，分發高等普通考試和特種考試及格人員，計分配 25 人佔缺實務訓練，執行績效良好。</p>
<p>2. 加強平時考核</p>	<p>依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各級主管對屬員之平時考核，應切實執行，每 4 個月考核紀錄 1 次，並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3. 積極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p>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終身學習實施計畫，積極辦理現職人員各種訓練及進修事宜，計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鼓勵同仁參加大學院校研究所在職進修 9 人。</li> <li>2. 鼓勵同仁參加教育訓練及多元學習課程，並自辦 13 門訓練課程，學習人數逾 19,821 人次，每人平均學習時數 92.8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達 23.5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達 91.4 小時，有效增進員工工作知能及生活內涵。</li> </ol>
4. 貫徹退休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實審核社會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案，並報送主管機關。</li> <li>2. 落實退休人員照護，並按期程辦理月退休金查驗及發放。</li> </ol>
5. 加強人事資訊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會局及所屬機關現職人員之人事資料已完成建檔，並隨時更新，保持資料正確，供人事運作之用。</li> <li>2. 於社會局網站設置人事相關業務表單及連結，並按時更新。</li> </ol>
(三)政風業務	
1. 政風法令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舉辦廉政教育訓練 5 場次；辦理員工廉政法令常識有獎測驗計 4 次；推動「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請託關說登錄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受理社會局員工廉政倫理登錄計 7 件，有效強化同仁廉政法治觀念。</li> <li>2. 結合市政活動、社會局各項業務宣導活動及跨域聯合他機關辦理社會參與廉政宣導計 42 場次；配合政風處執行校園深耕說故事活動 5 場次；運用社會局暨所屬機關、五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既有宣導社會福利短片之電視設備協助播放廉政宣導短片，民眾反映熱烈，成效良好。</li> </ol>
2. 貪瀆預防	<p>召開社會局廉政會報計 4 次，提列報告案 20 案、提案 8 案及臨時動議 2 案；辦理「0~2 歲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業務」專案稽核，研提稽核缺失 3 大項、興革建議 3 大項；有效預防貪瀆不法情事發生。</p>
3. 受理財產申報	<p>辦公職人員財產實質審查 4 人次、前後年度財產申報比對作業 4 人次；經審查結果並無發現申報人故意申報不實情事。</p>
4. 查處貪瀆不法	<p>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機關首長及上級機關交查交辦案件，經審慎查察尚未發現社會局公務人員涉嫌貪瀆不法事證。</p>
5. 公務機密維護	<p>舉辦資訊安全專題講習 1 場次；辦理公務機密法令宣導有獎測驗計 4 次；實施保密檢查與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共計 3 案次，確保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維護，防止洩密情事發生。</p>
6. 機關安全維護	<p>執行機關首長安全維護計 6 場次；受理民眾陳情協助機關安全維護 2 場次；訂定社會局專案安全維護細部執行措施 2 案、103 年度轄屬場域安全維護檢查計畫 1 案；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計 2 次；實施機關</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研考業務 加強辦理研究發展、管制考核計畫作業。</p> <p>(五)人權業務 落實人權觀念確保民眾人權</p> <p>貳、慶典、捐募及社會運動</p> <p>一、籌辦國家慶典及紀念日活動</p> <p>二、加強捐募運動管理</p>	<p>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安全檢查 3 次；辦理員工安全維護法令宣導有獎測驗計 4 次，另結合市政活動、社會局各項業務宣導活動及跨域聯合他機關執行安全維護宣導計 42 場次，有效確保維護對象與機關設施安全，圓滿達成任務。</p> <p>1. 研訂 104 年度施政計畫、年度計畫先期作業、及中程施政計畫。 2. 彙編 102 年下半年度、103 年上半年度施政報告以及 10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3. 推動提升服務品質各項工作、及追蹤管制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建議事項。 4. 執行公文時效、市府列管施政計畫、重要方案、首長指示事項、人民陳情案件之追蹤管制作業。 5. 定期辦理電話禮貌測試，提供相關輿情分析報告，適時檢討與建議。</p> <p>1. 設置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由市長擔任召集人，每 6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提供市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究各國城市人權保障制度及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擬及推動本市人權保障組織之設置、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以俾維護人性尊嚴，推動保障人權，宣導及教育人權法治觀念。103 年分別於 6 月 20 日及 12 月 1 日召開第 3 屆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 2. 人權學堂 103 年 1 月至 3 月由社會局延續人權學堂營運，並於 103 年 4 月 1 日轉由民政局接管並持續辦理人權相關活動。經統計 103 年截至 3 月止人權學堂參訪人次約計 1,387 人次，協同辦理人權活動 2 場次，參與人次計 80 人次。</p> <p>1. 依照中央訂頒指導綱要，衡酌本市實際情形，擬定實施計畫，籌辦各項慶典及紀念日活動。 2. 各項國家慶典活動本著隆重、節約、安全之原則辦理。 3. 103 年 1 月 1 日辦理「高雄市各界慶祝中華民國 103 年元旦升旗活動」，假本市中央公園水廣場舉行，在市長陳菊與各界人士帶領下完成升旗典禮，以朝氣歡樂迎接嶄新的一年。 4. 103 年 10 月 10 日辦理 103 年「2014 雙十祈願國慶活動」，邀請各界及市民朋友齊聚在本市漢神巨蛋廣場，一同為國家生日許下願望，攜手邁向活力、快樂、舒適的幸福健康城市。</p> <p>1. 依照中央 95 年 5 月 17 日頒布之「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 2. 對作業流程詳細審核用途，依分層負責規定詳予核定並迅速函復、</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b>參、人民團體組織</b></p> <p>一、人民團體管理與輔導</p> <p>(一)加強輔導各級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積極推展會務</p> <p>(二)健全團體財務狀況</p> <p>(三)輔導社團辦理公益活動</p> <p>二、人民團體補助</p>	<p>驗印及勸募期間派員隨時查核。</p> <p>3. 主動積極發布勸募單位及查核勸募結果，103 年計有 39 案，勸募金額 4,575 萬 7,110 元。</p> <p>4. 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至 24 日辦理公益勸募財務稽查，共有 12 個單位接受稽查，稽查成效良好。</p> <p>5. 配合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假本府資訊中心電腦教室辦理「103 年度公益勸募管理系統功能教育訓練」2 場次，計 80 人次參加。</p> <p>1. 103 年度計有 202 個社團成立，本市立案團體數達 4,489 個，加強輔導使其會務、業務、財務正常發展。</p> <p>2. 輔導團體推展會務，按時召開會議暨辦理改選。</p> <p>3. 輔導人民團體擴大參與市政建設及推展社會服務活動</p> <p>(1) 103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辦理「2014 全國非營利組織博覽會」邀請全國性及各縣市優質社團參展，建構非營利組織成果展示平台，計 101 個團體參展，共 5,000 人次參與。</p> <p>(2) 103 年 9 月 18 日至 19 日辦理「103 年度各級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輔導人員研討會」，參加對象為中央及各縣（市）政府承辦人民團體業務之主管及人員，透過研習、交流及個案研討過程，提升輔導人民團體之能量，並安排參觀「2014 全國非營利組織博覽會」及參訪本市市政建設，展現本市非營利組織成果，約 70 人參加。</p> <p>(3) 103 年 9 月 19 日辦理「103 年度人民團體會務人員法令講習」，透過法令講習及走動式實務體驗學習，約 300 人參加。</p> <p>4. 輔導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及其他有關活動，以了解會務狀況，俾能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加強聯繫與社團互動關係，積極提供各項市政資訊，派員列席大會次數約計 1,937 場次。</p> <p>1. 輔導並審核各人民團體編列預算及決算，以促進團體健全財務制度。</p> <p>2. 有效運用社會資源，結合民間力量，加強社會工作專業服務，提高服務層面。</p> <p>1. 輔導團體響應「結合民間力量，推展社會福利」政策之成果，總計媒合 34 個團體，共 66 案，計 661 萬 6,966 元。</p> <p>2. 輔導本市財團法人福澤慈善事業基金會選拔表揚本市第 40 屆模範父親 22 位，於 103 年 8 月 15 日假中正文化中心至善廳表揚。</p> <p>1. 對於配合政府推動政令宣導及協助政策性、開創性之公益活動酌予補助。</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b>肆、社會救助貧困及災害救助</b></p> <p>一、低收入戶—脫貧自立計畫</p> <p>二、弱勢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p> <p>三、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p>	<p>2. 對於舉辦學術、文化、法律、教育、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等活動給予補助，計補助 225 個團體、補助經費 274 萬 5,200 元。</p> <p>1. 辦理「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方案(102 年 4 月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截至 103 年 12 月共計 80 人參加，累計儲蓄 611 萬 7,027 元(含利息及青年發展帳戶提撥款)。</p> <p>2. 運用志願服務人力：  (1) 運用 18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324 人次。  (2) 召開社會救助業務志工檢討會 1 次。</p> <p>3. 辦理成長課程及活動：  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課程內容有心靈成長、理財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與營隊活動，計辦理 28 場次、660 人次參與。</p> <p>4. 補助「升學補習費」計 16 人、共 16 萬元，受補助者參與社區服務 320 小時。</p> <p>5. 提供學習設備補助計 40 人、共 42 萬 8,306 元，受補助者參與社區服務 2,115 小時。</p> <p>6. 就業服務方案：  (1)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計 63 人、586 人次。  (2) 依據 100 年 7 月 1 日社會救助法修法，定期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未就業者名冊轉介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03 年計轉介低收入戶 1,031 人、中低收入戶 1,456 人，其中媒合就業滿 3 個月者計 117 人、參加職業訓練者計 4 人。  (3) 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 76 人，並核發就業獎勵津貼 1 人、5,000 元；創業生活津貼 2 人、5 萬元。</p> <p>103 年結合 175 個慈善團體提供弱勢族群經濟補助、助學金、家庭輔導、機構慰訪與災害救助等，計服務 29,449 戶次、共投入金額 2,537 萬 463 元，志工服務時數計 3 萬 8,170.5 小時。</p> <p>1. 103 年度計有第一、二、三、四類低收入戶 24,205 戶。  2. 家庭生活補助費發放標準如下：  第一類：戶長及家屬每人每月 1 萬 1,890 元。  第二類：每戶每月 5,900 元。  第三類：每年 3 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每節每戶 2,000 元。  3. 103 年度第一類低收入戶計補助 1,766 人次、共 1,964 萬 4,880 元；第二、三類低收入戶計補助 108,411 戶次、共 5 億 9,392 萬 4,602 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針對一個月內發生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核發 1 萬元至 3 萬元關懷救助金，103 年計接獲通報 3,065 案、核定 2,690 案、共補助 3,712 萬 5,000 元。
五、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戶內未滿 15 歲子女每月生活補助 2,600 元，103 年計補助 176,038 人次、共 4 億 5,768 萬 4,826 元。
六、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補助	第二、三、四類低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學生，每人每月生活補助費 5,900 元，103 年計補助 108,144 人次、6 億 3,801 萬 7,100 元。
七、以工代賑	輔導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弱勢市民，具有就業意願者參加以工代賑，103 年計輔導 41 人。
八、精神病患收容安置	委託公私立精神醫療及復健機構收容照顧，並自收容日起負擔其養護費用，103 年度計 3,359 人次、共計 4,851 萬 8,920 元。
九、低收入戶免費乘車船補助	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日間部在學學生，每人核發仁愛卡 1 張，每月搭乘公車船享有 60 格次免費，103 年計核發 477 張、共補助 305 萬 1,345 元。
十、急難救助	協助家境困難之市民於遭遇急難事故，無力負擔時給予緊急扶助，以度過難關，103 年計救助 4,851 人次、共補助 2,205 萬 471 元。
十一、災害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受災民眾適時獲得救助，渡過難關，迅速復業重建家園，安定社會秩序，103 年計救助 115 人次(戶次)、共補助 727 萬元。</li> <li>2. 麥德姆颱風、812 豪大雨、鳳凰颱風，預先撤離安置那瑪夏區、桃源區慢性病患及家屬共 35 人至燕巢岡山榮民之家，提供物資及安置約 1 萬 1,889 元。</li> </ol>
十二、街友安置	委託辦理本市街友服務業務並提供街友短期安置服務，103 年計安置 931 人次、外展服務 6,097 人次，協助返家者 7 人次，轉介其他養護機構長期安置者 217 人，協助就醫服務者 1,411 人次。
十三、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提供醫療費補助以減輕其家庭負擔，103 年度補助 203 人次、595 萬 1,331 元。
十四、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而乏人照顧之經濟弱勢市民獲得妥適之照料，並減輕家庭負擔，103 年度補助 1,109 人次、1,702 萬 9,522 元。
十五、運用社會救助	1. 召開 3 次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議，以有效運用民間捐款，避免資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金專戶捐款	源重複浪費。
	2. 召開3次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統籌莫拉克風災災害重建工作，藉以有效運用民間捐款發揮最大效益，103年新增核定23案、共2,801萬5,449元。
十六、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	截至103年12月底止核定列冊本市中低收入戶計24,801戶、75,960人。
十七、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協助本市經濟弱勢家庭抒解困境，委辦單位結合資源提供家戶每月最高1,500元食物券或生活物資，滿足基本生活所需，並以關懷訪視、家事服務、社區服務、家庭成長活動等協助其自立，103年計服務2,658戶，投入667萬6,590元，白米4,375.9公斤，社區志願服務累計3,641.5小時。自98年開辦至今累計服務達11,275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2,690萬3,790元、白米44,236.9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13,003小時。
十八、開辦實物銀行	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特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於103年11月11日於三民區成立1處實體商店，另結合46個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截至103年底累計服務718戶次。未來將於小港區、美濃區以及高雄北區分別開設實體商店，以提升服務效益及嘉惠更多弱勢家庭。
伍、81石化氣爆災後重建	
一、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 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計畫經費計3億6,700萬元。 2. 已核發死亡慰助金2億5,740萬元(32人)；重傷慰問金2,700萬元(54人)；住院慰問金850萬元(85人)；出院問慰金206萬元(103人)；受傷急診慰問金76萬8,000元(128人)；連續住院30日以上慰問金470萬元(47人)，計3億42萬8,000元。
二、受災戶生活慰助	1.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5人每人6,000元或2萬6,000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計畫經費計1億9,500萬元。 2. 已核發5,357人，計7,304萬2,000元。
三、受災民眾照顧服務	1.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眾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計畫經費計5,000萬元。 2. 已核發91件，計2,170萬1,352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重傷者生活重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5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800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200萬至400萬元重建信託基金，計畫經費計4億6,580萬元。</li> <li>已核發41人，執行經費計3億5,526萬7,489元。</li> </ol>
五、受傷者醫療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氣爆受傷至醫院就醫民眾之自付醫療費用，計畫經費計9,712萬元。</li> <li>已核發478件，計1,899萬8,570元。</li> </ol>
六、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81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5,000元或2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5,000萬元。</li> <li>已核發2,526戶，計2,113萬6,496元。</li> </ol>
七、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市前鎮區、苓雅區因81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造成共27里民眾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6,000元，計畫經費計2億1,700萬元。</li> <li>已核發28,820件，計1億7,292萬元。</li> </ol>
八、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計畫經費計2,147萬元。</li> <li>已協助2位志工，其中1名已核發醫療及看護費補助；另1名已核發生活重建慰助及醫療照顧補助，計1,264萬7,772元。</li> </ol>
九、燒傷者社會重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恢復其生理功能、心理調適及社會參與、職業重建，計畫經費計1,974萬元。</li> <li>於103年10月16日正式啟用，復健服務877人次；壓力衣服務148人次；燒傷居家照顧161人次；心理諮商76人次；方案活動64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129人次。</li> </ol>
<b>陸、社會福利社會福利措施</b> <b>一、老人福利服務</b> <b>(一)辦理老人生活服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本府社會局暨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負責策劃辦理，並結合各區公所、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旅遊、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團及學術研究等活動。</li> <li>各區公所分區舉辦慶祝重陽節敬老活動計158場、127,660人次參加。</li> <li>結合11個局處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總計24項活動，總計約8,500</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人次參與活動。</p> <p>4. 發放 334,201 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含 60 歲以上原住民)重陽節敬老禮金，計核發 4 億 580 萬 2,500 元。</p> <p>5. 推展本市長青人力資源運用計畫，定點志願服務者計 192 人、傳承大使計 141 人，外展薪傳教學服務計 23,089 人次；於鳳山老人活動中心設置志願服務隊計 47 位志工參與中心及外展服務，服務 208,687 人次；於五甲社福中心設置志願服務隊計 90 位志工參與中心及外展服務，服務 44,049 人次。</p> <p>6. 文康車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健康聰明生活講座計 70 場次、3,389 人次參加。與衛生局、長庚醫院合作，辦理老人醫療用藥須知宣導；結合監理所、國立中正大學辦理老人交通安全宣導。</p> <p>7 舉辦「高齡學習，青春出擊-長青學苑才藝成果秀」，共計約 1,000 人參加。</p> <p>8. 定期免費提供長輩法律諮詢 50 人次、心理諮商 4 人次及健康諮詢 187 人次。</p> <p>9.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計畫，至本市 38 區提供長輩生活諮詢、基本健康、文康休閒等服務，共辦理 1,872 場次，服務 125,232 人次。推展「老玩童幸福專車」活動，共受理 67 單位，申請 82 車次，服務 3,040 人次。</p>
(二)辦理老人進修服務	<p>1. 長青學苑</p> <p>(1)103 年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研習課程共 111 班、學員 5,530 人次，以供老人學習進修。</p> <p>(2)103 年開辦銀華成長班共計 3 期、204 班、7,484 人次參加。</p> <p>(3)103 年開辦長青活力班進修課程計有 8 班、學員 302 人次。</p> <p>2. 社區型長青學苑：於全市各區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研習課程共 121 班、4,015 人次報名參加。</p> <p>3. 鳳山老人活動中心老人進修課程共 86 班、學員 4,001 人次。</p>
(三)老人乘車、船及捷運補助	<p>為發揚敬老傳統美德，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憑卡可免費乘坐市區公共車船及半價搭乘捷運，103 年計核發敬老卡 25,866 張，計乘坐公車船、捷運共 1,111 萬 124 人次。</p>
(四)推展老人休閒文康活動	<p>1. 本市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 57 座，其中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工作，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鳳山老人活動中心共 2 座，103 年共計服務 1,581,830 人次。</p> <p>2. 另豐富 55 座在地特色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運用在地化老人活動場所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援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3 年共</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五)增強老人活動場所功能及服務	<p>計服務 2,130,853 人次。</p> <p>3. 為發掘本市長者各方才藝，開創友善活力高齡城市，舉辦老玩童達人選秀大賽，選拔出具備高雄在地特色的老玩童，並結合各類市政宣導及社會福利宣傳，幫助長者及其家庭了解本市最新福利訊息，103 年共辦理 45 場，約 9,000 人次參與。</p> <p>1. 設置左營區、旗山區日間照顧中心 為提昇偏鄉地區長輩照顧資源及提供學習娛樂場所，於左營區、旗山區分別設置日間照顧中心，滿足偏鄉地區長輩照顧需求及推動老人持續多元社會參與，以提高老年生活品質，達到本市長輩成功老化的目標。</p> <p>2. 規劃增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為回應左楠地區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已擇本市左營區新光段 97 及 98 地號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並採 BOT 方式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刻進行招商作業預定引進民間資源依法興建營運。</p>
(六)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p>1. 103 年計補助 30,719 人、360,877 人次，動支經費計 23 億 4,511 萬 8,813 元。</p> <p>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標準如下： (1)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者，每人每月核發 7,200 元。 (2)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每人每月核發 3,600 元。</p>
(七)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p>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虐待、惡意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相關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103 年 1-12 月老人保護案件通報案計 409 件，其中開案數計 222 件，目前持續追蹤輔導案件計 163 案，服務人次共計 11,250 人次。</p>
(八)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p>1. 製作安心手鍊予失智老人配戴，防止走失，計製發 493 條，其中申請公費 268 件(手鍊版 262 件、掛飾版 6 件)、自費 225 件(手鍊版 205 件、掛飾版 20 件)。</p> <p>2. 藉由安心手鍊聯繫家屬助走失民眾返家案件，計 2 件。</p> <p>3.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記憶訓練、現實導向訓練、職能治療、電話諮詢、觀摩參訪等服務，計服務 310 人次。</p> <p>4.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331-8597)，提供失智諮詢服務，計服務 516 人次。</p>
(九)辦理老人餐飲服務	<p>結合各區公所、公益社團、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獨居及行動不便老人送餐及用餐服務，目前全市計有 50 個辦理單位，103 年服務 488,173 人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十)辦理老人住宅服務	於本市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崧鶴樓老人公寓」，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共提供 148 位長輩居住。
(十一)整備長期照顧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本市老人居家服務業務分區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招募、訓練、督導居家服務員及居家服務督導員，針對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 65 歲以上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等照顧服務，至 103 年 12 月服務 63,454 人、1,024,164 人次。</li> <li>2.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協助上下樓梯服務，委託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財團法人郭吳麗珠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藉由電動爬梯機及居家服務員從旁協助，讓長輩上下樓梯安心又安全。103 年服務 213 人、1,151 人次。</li> <li>3. 開辦 80 歲以上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每月免費 2 小時居家服務：考量長輩因經濟負擔，無法自付部分負擔，致未能使用照顧服務，且 80 歲以上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長輩係屬長期照顧潛在個案群，故開辦本項免費服務以協助長輩日常生活照顧，並吸引更多長輩使用居家服務，進而瞭解服務內涵且加以使用，而符合資格者仍須經由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失能者，始提供本項服務補助，至 103 年 12 月底計 8,490 人次受益。</li> <li>4.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共服務 135 人，服務 426 人次。</li> </ol>
(十二)辦理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中低收入戶有年滿 65 歲以上之重度失能老人，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就業，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之特別照顧津貼，並委託居家服務單位按月派員督導照顧品質，103 年計補助 2,589 人次。
(十三)辦理銀髮族市民農園	於前鎮區仁愛段(興仁國中旁)設置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另於楠梓區藍田東段 136-1、137-1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設置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合計南、北區銀髮農園有 146 位長輩使用。
(十四)加強獨居老人之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本市民間團體、區公所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獨居老人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關懷等服務，計服務 544,914 人次。</li> <li>2. 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以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計服務 2,963 人次。</li> </ol>
(十五)推動高齡人力資源開發	招募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具各式專長者，依薪傳教學、志願服務等不同意願，提供媒合轉介服務，103 年開設 148 班，受惠人數約計 31,453 人次。
(十六)老人安養護	1. 社會局仁愛之家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服務</p> <p>(十七)辦理老人日間照顧服務</p> <p>(十八)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p> <p>(十九)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收容養護補助</p> <p>(二十)輔導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昇服務</p>	<p>人，提供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截至 103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71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8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54 人、自費養護老人 35 人。</p> <p>2. 97 年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至 103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8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7 人；另於 99 年 8 月份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長輩及身心障礙親屬合住的全方位照顧服務，因應市場需求於 102 年改辦雙老同住照顧，目前持續辦理中，以達資源有效運用。</p> <p>1. 設置 11 處日間照顧中心，於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護理服務、文康活動、午休、餐飲等服務，以延緩老化，增加社會互動，並減輕照顧者壓力，103 年計服務 203 人、42,576 人次。</p> <p>2. 於社會局長青中心 5 樓提供社會型日託服務，協助高齡老人安排日常生活，提供其適當之休閒、體能、教育及社交服務活動，幫助家庭照顧老年人，增加社會參與及適應能力，並落實社區照顧服務，以達「老者安之」目標，103 年計收託 2,435 人次、服務 97,901 人次。</p> <p>協助低收入戶行動不便癱瘓老人獲得完善生活照顧，補助其至本市優甲等機構安置，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收容養護費 1 萬 8,000 元，103 年計補助 4,130 人次、6,541 萬 3,948 元。</p> <p>1. 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且經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為重度失能以上老人之收容養護費。</p> <p>2. 由本市立案且經政府最近 1 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收容養護。</p> <p>3.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收容養護費 1 萬元，103 年共計補助 1,287 人次、1,253 萬 6,246 元。</p> <p>1. 輔導私人合法設置老人福利機構，並藉由訓練、觀摩及評鑑，以提高照顧服務品質，本市現有 141 家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另有仁愛之家、明山慈安居，合計 143 間長期照顧福利機構，提供 6,944 床位。</p> <p>2. 每月針對本市已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辦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社會福利機構管理」聯合安全檢查，會同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進行不定期聯合查察，維護住民權益，103 年共查核 122 家機構。</p> <p>3. 每年度辦理私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及委託辦理機構品質提昇輔導方案，103 年度評鑑結果為優等 3 家、甲等 23 家、乙等 20 家、丙等 1 家，將依據評鑑結果辦理輔導與裁處。</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十一)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本市塑造幸福鄰里計畫，建立社區自主運作模式，以貼近居民生活需求，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至 103 年 12 月止計設置 197 處社區照顧關懷站。</li> <li>2. 103 年召開 4 次聯繫會議，共 12 場次、1,198 人次參加；辦理 15 場次教育訓練、1,144 人次參加；辦理 1 次績效評鑑，共完成 154 案次實地訪查及書面審查工作；辦理 105 場據點觀摩活動、4,200 人參加；辦理 100 場次「終身巡迴講座」、4,114 人次參加；辦理長青運動會暨據點成果展計 5,500 人參加。</li> </ol>
(二十二)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p>配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中重度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計有 115 輛無障礙車輛提供經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者之交通接送服務，103 年共服務 6,594 人次、35,614 趟次。</p>
<p>二、兒童及少年福利</p> <p>(一)加強推展本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民眾舉報兒童及少年受虐個案計 5,380 案，經訪視評估開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為 1,267 件，依個案狀況提供安置、親職教育、法律、心理治療與輔導、轉介等服務，並提供施虐者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服務。</li> <li>2. 結合民間福利機構提供兒少保護個案後續追蹤輔導、諮商輔導等，共同致力推展兒少保護工作。</li> <li>3. 加強兒少保護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計辦理 5 梯次專業訓練，522 人次參加。</li> <li>4. 配合辦理各項活動，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保護，提高市民及各相關單位(教育、警政、學校、幼教…等)關心兒童少年保護意識並落實受虐兒童案件舉發及通報。</li> <li>5. 結合財團法人王月蘭基金會針對有自立生活需求之少年個案辦理 2 梯次「Yes We Can~青少年自立生活體驗方案」，教導青少年從貼近真實世界的情境中學習人際互動、金錢管理、房屋租賃、求職等體驗，以提升自我價值，發展踏入社會的信心及發展問題解決的能力，共計 22 人參加。</li> <li>6. 結合民間社福單位提供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服務，計受理通報及服務 1,769 案，提供經濟協助、情緒紓解、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以預防兒少受虐或遭受疏忽案件發生；103 年度針對警政、教育、衛政、法政等網絡單位共計辦理宣導 14 場次、564 人次受惠，另針對鄰里社區民眾宣導 32 場次、3,318 人次受惠。</li> <li>7. 結合與運用本市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志工，辦理「兒少親善大使訪視服務」方案，主動關懷訪視弱勢家庭及其子女，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接送服務、生活/家務指導、親職角色示範等服務，103 年度計服務 21 戶、38 人，147 案次、228 人次。</li> <li>8. 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目前計有 51 名「傳愛達人」服務 47 名兒少。103 年共辦理 3 次達人與兒少交流聯誼活動，計 285 人參</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與；3次團體督導共62人次參加；7次讀書會共96人次參加；1次在職訓練課程共27人次參加。</p> <p>9. 落實加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執行與宣導」</p> <p>(1)對經由警察查獲未滿18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由社工員24小時待命陪同陪偵，以協助兒童、少年輔導支持及權益保障，並依規定程序進行安置並聲請法院裁定，103年計陪同偵訊56人。</p> <p>(2)加強「兒童少年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功能，於安置期間提供案主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本期安置計56人。</p> <p>(3)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87件、87人，42件移請市府警察局調查，未函請警方調查45件中，9件重複通報，4件非屬性交易個案，32件已在案。</p> <p>(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p> <p>①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36名，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p> <p>②公告62名。</p> <p>(5)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個案進行追蹤輔導，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預防再淪入色情場所，103年計追蹤輔導152人、4,069人次(電訪2,538人次、面談340人次、訪視656人次、通訊軟體聯繫472人次，其他63人次)。</p> <p>(6)為預防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或誤入色情場所打工之情況發生，進行校園宣導共辦理10場、635人次；網絡單位人員宣導與訓練共計4場、73人次；運用廣播媒體進行宣導75檔次、1則局長專訪，並於KISS CLUB及大眾廣播電台臉書粉絲團刊登1則線上專題，估計總受益人次達3,100萬。</p> <p>(7)103年兒少性交易委託業務聯繫會報分別於1月24日、5月29日及9月24日召開，與會成員包括社會局業務單位及市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承辦單位等，針對新設之兒少個案安置及後追系統建置執行流程及表單填寫基準，以及提審法施行後相關因應策略及實務執行注意事項進行說明等。</p> <p>(8)定期參與地檢署「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暨「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執行小組」執行會報，103年度共召開3次。</p> <p>(9)每週配合市府「聯合稽查小組」勤務，以強化兒少性交易防制稽查工作，103年計稽查46次。</p> <p>10. 103年完成訪視3,628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者有15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106位，其他資源轉介有100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3,001位，其他(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居住國外、拒訪、查無此人等)共339位，需社工進一步瞭解家戶實際居住狀況67位。</p> <p>11.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p> <p>結合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經</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費及結合民間資源王月蘭基金會，對本市籍國中畢業或年滿 16 歲以上之少年，若經評估不適合安置服務且不宜返家，而具獨立在外生活能力者，提供經濟協助、學費補助及就業輔導等服務，103 年計服務 121 案、2,059 人次。</p> <p>12. 辦理結束家外安置及司法轉向兒童少年追蹤輔導暨家庭支持服務方案</p> <p>委託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及社團法人高雄市青少年關懷協會等 4 單位對設籍或居住本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轉介、交付安置輔導及停止或免除等離開感化教育院所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追蹤輔導與福利服務工作，103 年計輔導服務 577 人(其中結案 156 人)、9,150 人次。提供兒童少年重返家園、校園或社會之必要服務。</p> <p>13. 自 98 年因應經濟不景氣開辦「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於寒暑假期間以印製餐食兌換券經社工員評估發送有需要之兒童少年，103 年度結合高雄市統一超商(7-11)、OK 超商及正忠排骨飯等計 574 個兌換據點，使兒童少年能就近於居住處所附近換取餐食，包括便當、速食、飯糰、麵包、自助區商品、泡麵……等可供溫飽之食物，103 年計 3,899 人次受益，自 98 年開辦迄今累計服務 18,135 人次。</p> <p>14. 結合本市各慈善團體成立「港都聯合助學服務方案」資助清寒家庭就讀高中及大學以上子女每學期 5,000 元或 1 萬元助學金，103 年共發放助學金 405 萬元，計有 414 人次受惠以持續穩定就學，並回饋志願服務，績效卓著。</p> <p>15. 召開跨局處「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共 4 次，辦理 1 場次情人節自我保護宣導活動；16 場次校園班級宣導暨設攤宣導活動；5 場次學校團體活動；3 場次學校營隊活動；1 場次未成年懷孕防治暨性教育展覽活動；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例行性社區及校園宣導活動計 167 場次、19,766 人次參加，並透過社福中心、勵馨基金會、大高雄生命線協會依轄區分案關懷，提供未成年懷孕個案服務計 129 人。</p> <p>16. 辦理兒童及青少年社區預防宣導方案，提升兒少辨識危害物質知能及自我保護的觀念</p> <p>(1) 辦理 5 場街頭宣導，邀請兒少及社區民眾響應拒絕毒品、性交易、未成年懷孕、暴力、賭博、飆車等之非法行為，計 850 人次受益。</p> <p>(2) 成立「守護青春『讚』出來」臉書粉絲團，藉由網路傳遞增進青少年同儕間的宣導，延續宣導效果，訊息點擊約 5,927 人次。</p> <p>(3) 於 103 年 9 月 9 日辦理「守護青春『讚』出來」記者會，邀請四大連鎖超商(7-11、全家、OK 及萊爾富)及本市少年代表出席記者會共同響應拒賣菸酒予未成人行動，計 80 人參與。</p> <p>(4) 結合牧愛生命協會、青少年關懷協會及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等單位辦理超商、零售商或檳榔攤不得販售菸、酒、檳榔</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二)失依兒童及少年安置收容業務</p>	<p>予兒少之宣導及訪查活動，派員實際到超商、零售商或檳榔攤進行訪查宣導，計宣導訪查 316 間。</p> <p>17.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裁罰 3 件、9 萬 3,000 元；強制性親職教育 35 件、616 小時。</p> <p>1.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 家公辦公營兒少安置機構、4 家公辦民營兒少安置機構、簽約委託 31 家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收容機構及 7 家身心障礙機構辦理安置服務。</p> <p>2. 103 年度委託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收容本市未滿 18 歲之貧困無依兒童，使獲妥善照顧，共計提供兒童少年 574 人、5,195 人次之安置服務。</p>
<p>(三)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p>	<p>1.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家庭寄養服務，103 年本市委託寄養兒童計 326 人、2,399 人次；少年 37 人、222 人次，提供寄養服務家庭計有 1,761 戶次。</p> <p>2. 辦理 4 場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共有 32 戶家庭提出申請，經審查共計 20 戶合格；辦理寄養家庭年度審查會，共 192 戶受寄養家庭參與年度複審(一般寄養家庭 165 戶及親屬家庭 27 戶)，經審查共計 1 戶(一般寄養家庭)不合格。</p> <p>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 11 場次寄養家庭職前訓練，計 158 人次參與；另辦理 40 場次寄養家庭在職訓練，計 1,105 人次參與。</p> <p>4. 辦理親屬寄養服務，103 年度補助兒童 24 人、247 人次；少年 17 人、190 人次；親屬家庭計 36 戶。</p>
<p>(四)輔導托嬰機構業務</p>	<p>1. 輔導私人或團體設置托嬰中心，截至 103 年 12 月止本市立案私立托嬰中心計有 37 家，並委託團體機構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服務品質。</p> <p>2. 為協助本市立案托嬰中心提昇托育品質，辦理「立案私立托嬰中心充實教具教材設施設備補助」，共補助 27 家托嬰中心，補助金額共計 24 萬 9,534 元。</p> <p>3. 為照顧弱勢兒童補助兒童托育津貼，設籍本市之列冊低收入戶子女、單親家庭子女、身心障礙者子女或身心障礙兒童、具原住民身分之兒童、發展遲緩兒童、受保護安置個案之兒童等弱勢家庭子女就讀立案私立托嬰中心未符合中央托育費用補助資格者，每名幼兒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103 年計補助 15 人次、4 萬 5,000 元。</p> <p>4. 加強托嬰中心未立案稽查及立案機構公共安全檢查。由本府社會局、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3 年稽查立案托嬰中心 81 所次。</p> <p>5. 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托嬰中心幼童團體保險費，103 年計補助 2,131 人、80 萬 9,824 元。</p>
<p>(五)辦理生育津</p>	<p>1. 依據「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發給生育津貼，第一、二名新</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貼	<p>生兒每名 6,000 元，第三名以上新生兒每名 4 萬 6,000 元。103 年度補助 21,834 人、2 億 3,886 萬 4,000 元，及補助第三名以上新生兒其滿一歲前之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103 年度補助 857 人、505 萬 7,407 元。</p>
(六)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親職教育	<p>2. 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袋」，並便於家長收藏孩子紀念物品，特別精選製作多功能提袋，且放置市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103 年 1 月至 12 月計發放 22,281 份。</p> <p>1. 配合衛生福利部發放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補助父或母至少一方因養育 2 歲以下幼兒，致未能就業者，依家庭經濟狀況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2,500 至 5,000 元。103 年 1 月至 12 月補助 27,602 人、5 億 7,481 萬 1,025 元。</p> <p>2. 藉發放育兒津貼與推動親職教育雙軌並行，期適度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亦能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推動本市 0~2 歲兒童親職教育，為方便市民參與，普及於各區開班，並依需要提供臨托服務，計辦理 98 場次、服務 4,464 人次。</p>
(七)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	<p>1. 於三民(2 處)、鳳山、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及林園區成立 12 處公共托嬰中心，委託民間團體提供 0-2 歲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平價優質托育服務，可提供收托 520 名幼兒。</p> <p>2. 建構公共托嬰中心輔導管理機制，就空間規劃、設施設備、收托辦法、收退費、嬰幼兒活動設計、家長參與、機構管理等建立完善托育管理模式規範，召開 3 場聯繫會報及 2 場焦點團體。</p>
(八)推展保母托育服務	<p>1. 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即需辦理登記，方能收托。由本市 6 區社區保母系統，協助輔導管理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托育服務登記證書核發 2,095 人；另已加入系統納入管理托育人員有 4,181 人(登記保母 2,095 人；親屬保母 2,086 人)，托兒人數為 5,829 人。</p> <p>2. 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辦理 0-未滿 2 歲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福利措施，依家庭經濟狀況及托育人員資格，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103 年 1 月至 12 月計補助 6,675 人、補助金額 1 億 1,961 萬元。</p> <p>3. 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提供家長夜間 8 時以後 0-未滿 6 歲幼兒在宅托育服務，使家長安心工作，103 年計補助 110 人、143 萬 8,000 元。</p> <p>4. 委託社區保母系統辦理社區宣導及親職教育活動共 7,791 人次參與。</p> <p>5. 委託社區保母系統辦理托育人員在職研習訓練共計 250 場、17,520 人次參與。</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九)推展兒童、少年及家庭社區化照顧輔導服務	<p>6.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03 年度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公費班 16 班，結訓人員 632 名；社會局開設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自費課程 40 班，結訓人員 1,722 名，合計開設 56 班，結訓人員共 2,354 名。</p> <p>7.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p> <p>1.社會局公辦民營、委託辦理或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共計 22 處並配置專業社工人力，提供中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高風險及原住民等弱勢家庭兒童少年 1,081 人、關懷訪視 9,605 人次、課後照顧輔導 133,977 人次及休閒成長活動 115,890 人次。</p> <p>2.結合民間團體設置 65 處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中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高風險及原住民等弱勢家庭兒童少年課後生活照顧、休閒成長、團體活動及親子戶外活動等，並運用社會局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方案，103 年計 1,700 名學童受益、服務 306,723 人次。</p>
(十)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p>協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資格前全民健保自始未加保、中斷及欠繳健保費、看護費、兒童少年視力保健之醫療矯治配鏡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等，103 年補助 100 人、125 萬 6,939 元。</p>
(十一)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p>辦理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對符合資格者除予每案每月 3,000 元經濟協助外，由社工人員提供案家關懷訪視輔導及其他相關協助，如評估有高風險者即納入「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方案」，提高訪視密度，依個案需求提供相關服務，並協助解決家庭危機。103 年補助 1,898 人、2,877 萬 6,358 元。</p>
(十二)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	<p>為加強照顧單親家庭，協助自立，改善生活環境，提供針對本市弱勢單親家庭以下補助：</p> <p>1.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21,537 人、5 億 4,921 萬 3,375 元。</p> <p>2.子女大學教育補助 454 人、447 萬 3,000 元。</p>
(十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p>1.生活補助：未滿 18 歲，子女二口以上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2,000 元；單口者每月最高補助 2,300 元。</p> <p>2.動支經費：385 萬 7,900 元。</p>
(十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p>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3 年度計有：</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生活扶助 與教育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676 人、1,555 萬 1,272 元。</li> <li>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津貼 42 人、53 萬 7,672 元；醫療補助 47 人、2 萬 9,140 元。</li> <li>3.特殊境遇家庭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755 人。</li> <li>4.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463 人次、525 萬 5,160 元。</li> </ol>
<p>(十五)收出養服務 及監護訪視 及建置友善 兒少司法環 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設置本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提供本市有收出養需求之民眾單一窗口諮詢服務，並提供適當資源協助，以建構本市友善收出養環境。103 年計服務 5,894 人次。</li> <li>2.為確保未成年人因父母婚姻狀況產生監護權爭議時，法院在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時，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並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103 年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1,808 件。另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計 206 件。</li> <li>3.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希能以相關協助措施減輕司法程序對兒童少年的壓力及傷害。103 年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計 2,039 人次。</li> </ol>
<p>(十六)推動兒童 少年社會 參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設立「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提供青年才華展現平台，鼓勵青年創意發想、勇於實踐夢想，並藉由建立回饋機制，提昇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以利青年公民意識的培育。103 年受理 33 件，通過審查 16 件，補助 99 萬 715 元，協助 64 位青少年圓夢，並辦理 60 場次展演、營隊及課程等活動，受惠人次達 3,943 人。</li> <li>2.培力青少年，促進社會參與：公開遴選並培力本市少年代表，列席參與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提供本府規劃兒童及少年政策與福利服務意見，代表本市兒童少年發聲，為加強培力少年代表搜集相關兒童少年或社會大眾關心之議題、形成提案、提供建言之知能，辦理 3 場相關培訓課程，並於 103 年 5 月 5 日、9 月 25 日及 12 月 18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及提出 1 項提案為本市兒童少年發聲。</li> </ol>
<p>(十七)推展兒童 福利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有 0 至未滿 7 歲親子遊戲室、7 至未滿 12 歲兒童育樂室、教玩具操作室、天象館、天文氣象室、生命科學教室、電腦遊戲室、感統室、兒童玩具資源室、親子圖書館、托育資源中心等空間，提供兒童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另結合民間資源，配合現有活動空間及社團、學校、社福中心等外展單位，規劃推廣各類兒童益智、生活教育、啟發性活動及親子活動，並定期舉辦寒、暑假活動計辦理 21 項、39 梯次、799 人次參加；兒童節系列活動 7 場、6,375 人次參加；親子活動 115 場次、8,529 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主題展 9 場、21,229 人次參觀。</li> <li>2.於本府 1 樓設置「幸福·童樂館(Children's Paradise)」，該館內部規劃城市行銷、聯誼、兒童圖書及遊戲等專區提供民眾與兒童參觀、</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十八)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p>	<p>閱覽及玩樂，並安排專人協助看顧留置幼童，以維安全。該館除可強化城市行銷，展現城市意象外；也可減少兒童因久候家長致情緒不佳，使家長更安心洽公及上班，103年共服務7,229人次，其中以兒童遊戲區人次為最，瀏覽參觀次之，讓市民與孩童們擁有一個專屬的友善空間。</p> <p>3.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0-6歲親子遊戲室、萬象屋、兒童科學遊戲室、親子圖書室及成人圖書室空間，提供兒童及親子休閒成長服務，103年計服務157,044人次；另辦理各類暑假活動、兒童活動、兒童體適能營、親子活動等103年計開辦168場次、服務6,632人次。</p> <p>4.本市已成立草衙前鎮、三民兒福、三民陽明、鳳山光復、左營實踐、前鎮竹西、仁武、前鎮愛群、大寮、小港、岡山及林園等12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本市0至6歲嬰幼兒及其家長、一般社區民眾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托育資源媒合、親子活動、親職課程，並設置兒童遊戲室，提供玩具圖書及休閒設施等服務，103年計服務493,999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9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1號」、岡山地區(含沿海地區)11區設置「育兒資源車-草莓妹1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03年1月至12月計服務13,376人次。</p> <p>5.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第1處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並已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11處居家安全檢測站。</p> <p>1.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3年受理新增通報個案1,542件，截至12月底仍持續服務計3,280人、32,763人次。</p> <p>2.設立12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計目前收托165人、2,012人次，時段療育訓練229人、10,282人次。</p> <p>3.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幼童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及篩檢活動，計164場次、服務4,034人次。</p> <p>4.辦理社工、特教知能研習及家長親職講座，計61場次、服務2,864人次。</p> <p>5.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家長、親子團體、親子活動、融合活動、早療宣導活動及早療專車專業團隊外展服務等，計530場次、服務25,509人次。</p> <p>6.辦理托嬰中心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9家、19名幼童，入中心輔導116次、服務348人次。</p> <p>7.辦理到宅服務計98名幼童，服務3,658人次。</p> <p>8.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月至12月計核定補助計4,122人次、1,832萬3,473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十九)推展青少年輔導及休閒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為提供青少年休閒成長活動，辦理青少年社團嘉年華、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假日電影院、青少年生涯探索營、志願服務及寒暑假等系列活動，103年共計198場次、17,693人次參與；另提供練團室租借，使青少年樂團能在一個平價舒適的練團創作練習展現音樂上的無限才華，103年共計338場次、3,380人次使用。</li> <li>2.社會局五甲青少年中心為提供青少年一個休閒、放鬆、心理諮詢與學習討論的專屬基地，並引導五甲地區邊緣青少年進入中心接受協助，利用空間辦理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書等服務，並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弱勢兒少課輔與成長團體，103年服務18,610人次。</li> <li>3.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設置「青春福利社」，提供本市青少年一個多元的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與運用社會福利各項資訊，並有休閒、娛樂之空間功能，打造專屬於年輕人聚集與資訊交流的窗口，103年來館計28,830人次。</li> <li>4.輔導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或中輟學生擔任青少年服務員，103年12月底進用計77名，從事協助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於職業生涯前期，導引建立社會責任感及人生價值觀。</li> <li>5.提供弱勢家庭子女工讀機會，103年共計63名，協助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提供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職涯探索與經濟協助。</li> </ol>
<p>(二十)推動以家庭為主軸之多元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社會局5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自102年9月4日正式營運，除延續原有區域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對保護性案件及弱勢家庭的服務外，增加低收(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眾申請之福利項目，並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103年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計10場次、691人次參與。</li> <li>2.5區綜合社會福利中心下設15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3年計服務12,527人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3年計305,132人次參與。</li> <li>3.於甲仙鄉代會原址新建「甲仙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於103年11月12日啟用，除提供弱勢家庭服務、資源運用及設施設備使用等各項單一窗口服務，於天然災害發生時亦可作為防災避難、救難物資暫置等多功能服務。</li> </ol>
<p>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p> <p>(一)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補助日間照顧及全日型住宿身心障礙教養機構57所及本市護理之家51家、養護中心109家收容安置身心障礙市民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共計補助3,237人、5億3,751</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照顧費用補助	萬 1,837 元。 2. 無障礙之家辦理重度以上智能障礙者日間照顧、住宿照顧、夜間住宿服務共計 98 人；另委託樂仁啟智中心、自閉症協進會、調色板協會分別辦理心智障礙兒童日間托育服務 25 人、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小型作業所)18 人、日間服務中心 25 人，共計 166 人。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1. 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市民購置復健及生活輔助器具補助，以提昇其生活自理能力，共計補助 9,004 人次、9,561 萬 8,797 元 2. 另針對補助申請案輔導查核並給予使用上之建議與諮詢，避免民眾不當使用輔具，造成二度傷害。
(三)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1. 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並受理申訴及仲裁事宜，計召開會議 3 次，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2. 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四)設置社區化、小型化福利服務據點	就本市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區域均衡原則，提供適當場地依政府採購法程序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市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服務據點，共計成立 12 家機構、13 處據點，103 年度共計提供 586 名成人障礙者日托、生活訓練、住宿服務及學齡前障礙兒童日間照顧服務。
(五)輔導設置社區型心智障礙及肢體障礙成人居住服務據點	為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社區化、小型化，積極輔導本市民間團體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103 年輔導成立 11 處社區居住據點，可服務 52 人。
(六)輔導設置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為提供心智障礙者多元、社區化的日間照顧服務，積極輔導本市民間團體辦理「心智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服務」，103 年輔導成立 11 處，可服務 212 人，本年度共計服務 192 人；另輔導成立 6 處社區樂活補給站共服務 231 人。
(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1. 補助各身心障礙福利社團、機構舉辦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共計補助 159 項計畫、530 萬 8,605 元。 2. 開辦身心障礙展演活動，安排具音樂才藝之自閉症者，輪流於市府中庭 Smile 咖啡坊、微風市集及客家文物館等據點演奏輕柔樂曲。 3. 結合民間社團機構共同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103 年規劃執行 9 場次活動、共計 10,970 人次參與。 4. 委託公設民營岡山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定期辦理障福學苑系列課程，共計服務 1,501 人次。 5. 辦理「讓愛讚出去 幸福送進來」身心障礙團體秋節禮品促銷活動，103 年銷售盒數達 3 萬 2,303 餘盒，銷售總金額約 1,200 萬元。
(八)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 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市民，未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收容安置，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以及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者且未超過台灣省消費支出 1.5 倍且存款、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一定金額者為補助對象。</p> <p>2. 列冊低收入戶輕度者每人每月發放 4,700 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發放 8,200 元；其他身心障礙屬輕度者每人每月發放 3,500 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發放 4,700 元。103 年共計補助 59 萬 7,704 人次、29 億 6,297 萬 5,371 元。</p>
(九)扶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	輔導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推動各項服務，補助充實設備，推展服務，計補助 30 項設備計畫、217 萬 4,117 元。
(十)辦理身心障礙者交通優惠服務	<p>1. 由交通局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無障礙交通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就學、就養、就業等貼心服務，共提供 115 輛復康巴士上路服務，計服務 282,614 趟趟次。</p> <p>2. 身心障礙者可申辦博愛卡暨博愛陪伴卡，搭乘市營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計 100 段次免費及捷運半價，計補助 3,425,265 人次、3,567 萬 9,528 元。</p>
(十一)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委託各區公所依鑑定結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重新鑑定暨新領計 1 萬 4,054 人，累計有 13 萬 6,469 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十二)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結合民間資源培訓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員，提供機構式及到宅照護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共計服務 285 人、6,055 人次，補助經費 460 萬 956 元。
(十三)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p>1. 加強成人身心障礙者成人個案管理通報轉介中心個案通報系統功能。</p> <p>2. 委託民間團體分北一區、北二區、東區、西區、南區共 5 區提供身心障礙者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針對不同身心障礙者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提供資源整合服務，共計服務 1,314 人、26,692 人次。</p> <p>3. 成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專案小組，結合政府相關部門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每季定期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與溝通協調，並依轉銜個案需求制定生涯轉銜計畫，提供個別化、多元化專業服務。</p>
(十四)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培訓服務員提供個案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使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須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照顧，共計服務 1,992 人、326,558 人次，補助經費 1 億 150 萬 3,009 元。
(十五)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	1.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生活重建服務，藉園藝栽種訓練，達到體能、休閒、陶冶身心之目的，共計服務 10 人、110 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建服務	次。
	2. 辦理精障者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結合醫院提供復健、輔導等服務，共計服務 26 人、222 人次。
	3. 補助民間單位辦理精障者社區日間照護服務，藉職能復健、心理輔導等課程，提升其自我照顧能力，共計服務 28 人、5,640 人次。
(十六)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貼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減少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03 年度共補貼 271 名租屋者、29 名購屋者，補貼金額 692 萬 5,825 元。
(十七)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或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累計共補貼 9 名承租停車位者，補貼金額 4 萬 1,664 元。
(十八)設置輔具資源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託社團法人自強創業協會及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鳳山、鳥松及旗山區另設置 4 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li> <li>2. 透過輔具回收、租借、維修及二手輔具媒合等資源再利用服務作業，使資源有效運用。</li> <li>3. 計回收 991 件、出租 3,891 人次、維修 4,036 件、到宅服務 1,790 人次、評估服務 3,293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23 人次及諮詢服務 43,117 人次。</li> </ol>
(十九)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服務	針對 18 歲以上中途視覺障礙者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生活適應、休閒活動規劃、科技輔具訓練、讀寫能力訓練、定向行動及日常生活技能訓練等，藉由社會重建進而轉銜職業重建，協助視覺障礙者獨立自主，共計服務 185 人、1,997 人次，執行經費 263 萬 8,924 元。
(二十)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提供 30 小時全額補助，自 103 年 3 月起調整為 24 小時、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提供 15 小時全額補助及 15 小時 50%服務費用補助，自 103 年 3 月起調整為 12 小時全額補助，13-24 小時 50%服務費用補助，共計服務 239 人、8,182 人次、16,580 小時。</li> <li>2. 另補助視障朋友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外出活動之交通費，每次依現行計程車基本收費標準 85 元給予補助，共計補助 3,904 趟。</li> </ol>
(二十一)設置手語翻譯服務窗口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手語服務中心」24 小時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服務，共計服務 3,942 人次。另手語視訊服務計提供 394 人次。
(二十二)辦理身心障礙者及	針對身心障礙者其未成年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共計補助 14,603 人次、1,048 萬 5,767 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其未成年子女健保補助</p> <p>(二十三)辦理身心障礙者特別照顧津貼</p> <p>(二十四)辦理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p> <p>(二十五)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服務</p> <p>(二十六)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作業</p> <p>(二十七)提供心智障礙者老化專區服務</p> <p>(二十八)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p> <p>(二十九)辦理身心障礙者自</p>	<p>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中重度照顧需求強度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負擔，合計發予 480 人、4,285 人次、1,339 萬 2,300 元。</p> <p>因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必要之生活支出，補助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生活津貼，每人每月 1,000 元，共計補助 1,723 人、20,632 人次、2,069 萬元。</p> <p>1. 建置身心障礙生作產品銷售平台，輔導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加強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增加自立能力，並拓展銷售通路及促進民眾認識購買生作產品。共計展示 48 場身心障礙生作產品，共 18 家身障團體參與，並媒合於元宵節、中秋節、人事行政總處園遊會、政風路跑、大台南國際旅展等大型活動設攤展售計有 5 場，36 家身障團體參與。</p> <p>2. 另針對 40 家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之物品及服務進行認證輔導，累計至 103 年通過認證產品計有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等 8 個單位 25 項產品。</p> <p>推動身心障礙鑑評新制，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28,217 件，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70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24,281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23,696 件，完成需求評估 1,391 件，辦理新制宣導活動 41 場次、5,624 人次參與。</p> <p>無障礙之家辦理「高齡重度智能障礙者住宿照顧專區」，提供年滿 45 歲未滿 65 歲之重度以上智能障礙者或併有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連續性生活照顧服務，包括：生活照顧服務、醫療復健服務、健康飲食管理、高齡體適能活動、文康休閒活動、心理支持服務及提供福利補助諮詢及協助等共有 20 個床位，目前收容 20 人。</p> <p>協助家屬於白天將身心障礙者送到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接受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讓身心障礙者能在熟悉的社區裡接受服務，亦讓家屬能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計有 7 名身心障礙者接受托顧服務，3 名家庭托顧服務員共提供 14,784 小時的服務，平均每位身心障礙者約接受 2,112 小時照顧服務。</p> <p>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透過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的協助，讓身障者有更多社會活動參與的機會，進而促進</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立生活支持計畫	其於社區中自立生活，共計服務 25 人。
(三十)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計畫	透過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車，至本市大旗山 9 行政區，提供留在社區由家屬照顧之身心障礙者多元化服務，讓身心障礙者在熟悉的社區環境中獲得近便性及立即性服務，共計提供 310 場次，服務 18,183 人次。
(三十一)推動友善無障礙設施商家計畫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動中小型營業場所建構友善商業空間獎勵計畫」，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103 年度共計 210 家餐廳或商店參與友善商家認證，已有 29 家商店獲選友善認證標章，截至 103 年底共計 66 家獲友善商家認證，並辦理 8 場次校園社區宣導計 754 人次參與，另連結 3 家電台媒體與 6 間認證友善商家共同推廣友善無障礙商家計畫。
四、婦女福利服務	
(一)加強推廣本市婦女福利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強化「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依權益業務成立「就業安全」、「人身安全」、「教育文化」、「福利促進」、「健康維護」、「社會參與」、「環境空間」等 7 個小組推展，103 年共召開 3 次小組會議、2 次組長會議及 2 次委員會議。</li> <li>2.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工作，103 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條例 78 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法規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li> <li>3. 依據市府第三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年社會局召開 3 次工作小組會議，另辦理婦權會窗口人員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包含「性別與醫學」、「性別與社會」及「性別影響評估」專題課程，計 30 小時。</li> <li>4. 為響應國際女孩日，並配合行政院於訂定 10 月 11 日為台灣女孩日，與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共同辦理國際女孩日在高雄『看見女孩，看見城市』活動，透過活動，女孩能開始關注自己的權益與發聲，以及促使政府制定與改善友善女孩的相關福利政策，並經由高雄女孩的發聲、友善女孩城市的分享，讓社會大眾關注女孩的權益。</li> <li>5. 103 年度婦女節系列活動以「看見女人·看見城市」為主題，辦理「移居之城嘉年華」、「看見女人·看見城市」攝影展，並結合本府 15 個局處及民間團體推出 32 項婦女節慶祝活動及貼心服務，計 300,800 人次參與。</li> <li>6. 辦理「高雄市 103 年母親節多元形象現代媽媽表揚活動」選出 56 位多元形象現代媽媽，並安排百變媽咪秀，現場有 10 位經過造型設計媽媽們大方走伸展舞台，展現多元形象媽媽不同的樣態及自</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積極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p>	<p>信，計 350 人參加。</p> <p>7. 依據「推展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補助原則」辦理本市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3 年中央及社會局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150 個方案計畫、合計補助 270 萬 3,326 元</p> <p>8. 辦理多元婦女活動</p> <p>(1)辦理「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方案，主要包含女性學習、組織經營與社區婦女培力三大系列，辦理婦女數位創業社、女人約會、社區巡迴講座與影展與婦女成展團體；以培力婦女從自我學習到自我增能，並逐步陪伴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與服務，103 年共辦理 321 場次、9,147 人次參與。</p> <p>(2)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及婦女福利相關諮詢等服務，共嘉惠 264,535 人次。提供 149 位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支援各項活動及空間經營與管理，服務 9,075 人次，服務時數達 26,373 小時。</p> <p>1. 由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結合警政、衛生、社政單位共同辦理防治業務：</p> <p>(1)結合「113 保護專線」及本市通報、諮詢專線，單一窗口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家暴通報案件(不含家外兒少保案件)計 13,625 件、性侵害通報案件計 1,164 件、性騷擾通報 597 件；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計提供 286 通諮詢服務、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計提供 67 通諮詢服務。</p> <p>(2)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2 年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7,631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992 案、中危險者計有 1,236 案、低危險者有 5,133 案。</p> <p>(3)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1,966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251 人次。</p> <p>(4)為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p> <p>①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補助 242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 349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1,304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5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13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16 人次。</p> <p>②性侵害被害人：生活及訴訟補助 126 人次、醫療補助 282 人次。</p> <p>(5)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務方案，依案主個別需求提供訪視輔導、諮詢服務及資源媒</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合等內容，計服務 1,326 人次。</p> <p>(6)加害人服務方面：</p> <p>①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認知及戒酒教育團體 236 場次、1,692 人次，心理輔導計 512 人次，精神治療及戒癮門診治療 233 人次。</p> <p>②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團體計 387 場、3,622 人次參加，個別治療 34 人(389 人次)，個別評估 154 人(172 人次)，移送裁罰 12 人，移送地檢署 12 人。</p> <p>2. 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p> <p>(1)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3 年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22 場次、285 人次參加。</p> <p>(2)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共計 22 場、受益 108 人次。</p> <p>3.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p> <p>(1)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3 年共計辦理 538 場次、82,301 人次參與。</p> <p>(2)研習訓練：</p> <p>①103 年 7、8 月辦理 103 年度家暴安全網新進網絡人員訓練，期強化新進網絡工作人員處理家暴高危機個案之實務知能，增進對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之認識與瞭解，計辦理 4 場次 527 人次參加。</p> <p>②9 月 1 日、9 月 5 日及 9 月 11 日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在職訓練-督導養成專題訓練」，協助督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之社工督導裝備其基礎督導知能及提升其臨床督導技巧，約計 66 人次參加。</p> <p>③9 月 3 日、9 月 9 日及 9 月 17 日辦理「家庭暴力防治社工人員專題在職訓練」，充實社工員處遇專業知能及協助強化社工員內在能量及自我照顧，藉以提升服務品質，約計 135 人次參加。</p> <p>④11 月 24-25 日與社團法人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工會共辦「精進與傳承—2014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跨界處遇與研究研討會」，增進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別暴力防治網絡工作者的權能，與保護案件工作之處遇實務的傳承，並強化服務品質，建構本土化家庭暴力、性侵害處遇工作模式，約計 320 人次參加。</p> <p>⑤12 月 1-2 日與國立臺灣大學共辦「103 年老人保護案件評估輔助工具教育訓練-南部場」提供老人保護領域關鍵知能，說明評估工具實際應用操作，使從事老人保護工作的社工人員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實務及各樣資源之應用知識與操作技巧，計 142 人次參加。</p> <p>⑥辦理性騷擾調查人員專業訓練：103 年 7 至 8 月辦理 8 場次初階調查人員專業訓練，466 人次參訓；4 場次進階調查</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人員專業訓練，208人次參訓。</p> <p>(3)方案宣導活動：</p> <p>①輔導社區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103年度「街坊出招3-反家暴讚出來」活動，本市楠梓區加昌里榮獲菁英組冠軍，蟬聯全國冠軍。</p> <p>②「家庭守護大使」方案：</p> <p>A.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12場次、共665人參加，103年協助通報共計54件。</p> <p>B.共有31個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共辦理31場，宣導人數達2,223人。</p> <p>C.103年3月於中華大車隊計程車隊員工訓練宣導家庭暴力防治及家庭守護大使方案，宣導人數共計150人，並提供900份家庭關懷卡發予車隊司機</p> <p>③辦理103年度高雄市擴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p> <p>A.家庭暴力防治宣導</p> <p>(A)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施行16週年記者會：於6月24日假本府多媒體簡報室辦理約計80人參與，並於該日發表及發放保護令聲請手冊予各網絡單位，期有效提升被害人專業服務及保障其最佳權益。</p> <p>(B)辦理社區培力營：於7月6日及7月12日共辦理兩場次之培力營課程，期深植「防暴社區化」理念及推廣「暴力零容忍」社區意識，兩場次共計23個社區94人次參加。</p> <p>B.兒童青少年性侵害防治宣導</p> <p>(A)智能障礙兒童及未成年性侵害防治教案推廣種子師資培訓：於8月15日及12月5日假本市婦女館辦理兩場次共計155人次參加，期強化相關網絡成員對身心障礙者之性騷擾及性侵害議題敏感度及辨識能力，保障身障者權益。</p> <p>(B)談狼色變-教師知能研討會：於9月19日假本市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辦理教師知能研討會，並入國、高中、國小學校進行宣導，期提升教師性侵害防治專業知能，計辦理1場研討會及14場宣導，共計231人次參加。</p> <p>4.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p> <p>(1)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北區、中區、南區及西區4區辦理，除市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共計45場次。</p> <p>(2)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計召開2場次89人次參加。</p> <p>5.召開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檢討會議：</p> <p>針對重大家庭暴力事件，2月20日、3月26日、5月5日、9月22日及11月5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網絡單位討論8件重大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庭暴力事件，以檢視服務輸送流程缺失，維護個案保護扶助權益，計 5 場次 118 人次參加。</p> <p>6.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p> <p>(1) 結合本市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3 年共服務 29 案。</p> <p>(2) 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3 年共服務 35 案。</p> <p>7. 辦理青少年性教育宣導活動</p> <p>(1) 有鑑於青少年性侵害案件日趨增加，青少年接收性資訊的來源多元且迅速，影響青少年對性的態度與觀念易生偏誤，特辦理「高雄市性侵害防治校園宣導方案」，於 103 年 9 月至 11 月間辦理 135 場次，6,619 人次受益。</p> <p>(2) 為吸引青少年族群關注性侵害議題，特於 103 年 6 月至 8 月間辦理「暑期青春專案-擴大兒少性侵害防治廣播宣導」活動，假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廣播收聽頻道—KISS RADIO 採以檔輪播方式播出宣導內容，宣導總次數：113 檔次。</p> <p>(3) 陪伴機構安置中之青少年，學習正確的性別知識與兩性相處方式，特辦理「兩性行不行-青少年兩性成長團體」，邀集本市安置機構 12-18 歲青少年學員參加成長團體課程，於 103 年 11 月間辦理 2 場次，共計 49 人次受益。</p> <p>8. 於 4 月 7 日、10 月 6 日、12 月 18 日共召開 3 場次「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共計 75 人次參加。</p> <p>9. 鑑於性侵害案件未成年加害人比例有增長趨勢，首創「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個案管理服務」，設置 1 名專案社工員專責服務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以個案管理模式進行評估處遇，103 年共服務 45 案、312 人次。</p> <p>10. 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作業-查核宗教團體、補教業、醫療院所及社福機構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及防治措施建置情形，辦理情形如下：</p> <p>① 宗教團體類：由各區公所協助輔導，書面查核 100 家次，實地查核 10 家次</p> <p>② 補教業類：由補教協會協助輔導，書面查核 114 家次，實地查核 12 家次</p> <p>③ 醫療院所：由衛生局心衛中心協助輔導，書面查核 100 家次，實地查核 10 家次</p> <p>④ 社福機構：由社會局協助輔導，書面查核 231 家次，實地查核</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辦理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p>	<p>26 家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3 年度計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676 人、1,555 萬 1,272 元。</li> <li>(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津貼 42 人、53 萬 7,672 元；醫療補助 47 人、2 萬 9,140 元。</li> <li>(3)特殊境遇家庭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755 人。</li> <li>(4)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463 人次、525 萬 5,160 元。</li> </ol> </li> <li>2. 為加強照顧單親家庭，協助自立，改善生活環境，提供針對本市弱勢單親家庭以下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21,537 人、5 億 4,921 萬 3,375 元。</li> <li>(2)子女大學教育補助 454 人、447 萬 3,000 元。</li> </ol> </li> <li>3. 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55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3 年共計 23,014 人次。</li> <li>4. 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本市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4 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諮詢服務、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團體輔導活動、子女課業輔導、支持性服務 425 人次及宣導等活動，103 年共計 24,649 人次受惠。</li> </ol>
<p>(四)新移民家庭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設置 4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不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計服務 85,371 人次；另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委託辦理「路竹新移民及婦女家庭服務中心」，並於 103 年 10 月起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多元文化宣導等服務，103 年 10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38 人次。</li> <li>2. 為使新移民照顧服務更為可及性、可近性與便利性，本(103)年度於六龜區新增設「六龜區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在地化的休閒聯誼、諮詢服務、團體活動等，目前全市共已設置 19 處社區服務據點，服務 34,982 人次。</li> <li>3. 為協助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特辦理「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3 年計補助 430 人次、111 萬 7,853 元。</li> <li>4. 辦理「南洋小學堂」及「旗新航向幸” 馭”-新移民子女暑期兒童營」，藉此提升新移民家庭自我文化認同及傳承，並建立新移民與孩子的自信，促進社會大眾學習欣賞與尊重不同族群文化，服務 3,165 人次。</li> <li>5. 為促進同鄉情誼，協助姐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家庭聯誼活動及節慶活動等活動，提升本市新移民社會參與力 103 年共辦理 24 場次、3,268 人次參與。</li> <li>6. 發行「越南好姊妹季刊」採中/越文對照方式編輯，103 年共製作 2 期，共發行 9,000 份，提供越南姊妹閱讀刊物；並製播「新移民台</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p> <p>柒、社區發展</p> <p>一、推行社區服務</p> <p>(一)社區基礎工程建設</p> <p>(二)社區精神倫理建設</p>	<p>灣通」廣播節目，提供本市最新活動新知及市政訊息，103 年共製播 52 集。</p> <p>7. 開辦新移民第二代啟蒙計畫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培訓新移民擔任多元文化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移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移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移民輔導成效，103 年執行成效如下：</p> <p>(1)5 月 2 日假本市前鎮愛群社區自治育兒資源中心辦理「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學習角啟用儀式」，活動中介紹由新移民及本國婦女共同創作「媽媽的故鄉」手工繪本並安排印尼籍姊妹進行繪本導讀和帶領新移民子女體驗南洋童玩，參與人數 120 人。</p> <p>(2)辦理 40 場培訓課程、806 人次參訓及 5 場成果發表會，參與 150 人次，巡迴導讀 242 場次，參與 3,736 人次。</p> <p>8. 103 年 10 月 20 日全國首創成立「新移民事務專案辦公室」，設置單一窗口，招募 15 位志工和 10 位新移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103 年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 22 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 9 人；辦理志工與新移民母語通譯人員職前訓練 2 場次與在職訓練 1 場，共計參與 72 人次。</p> <p>1. 積極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102 至 103 年共發行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 4 萬冊、並印製多語版親善資源手冊、募集 47 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設置 373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於公共場所設置 176 處哺（集）乳室，及認證母嬰親善醫院 25 家，積極營造懷孕婦女友善環境</p> <p>2. 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103 年提供坐月子到宅服務 545 人，電話諮詢服務 6,226 人次；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 2 梯次，參訓人數 81 人。並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親職教育課程等多元親職學習課程，受益 4,702 人次。</p> <p>補助本市轄內 68 個績優社區發展協會運用之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及設備更新，以利持續推動社會福利及社區發展工作，補助金額共計 268 萬 1,080 元。</p> <p>1. 社區婦女福利服務 輔導轄內 44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成長知性講座、親職教育等家庭福利服務活動，開拓婦女生活層面，促進家庭和諧及增強婦女及家庭福利服務活動，補助共計 64 萬 5,600 元。</p> <p>2. 社區老人福利服務 輔導轄內 56 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老人關懷服務，包括老人問</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社區業務輔導 觀摩	<p>安訪視、健康講座、血糖檢測、健康促進活動等活動，以落實社區老人福利服務，補助共計 107 萬 3,000 元。</p> <p>3. 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方案</p> <p>(1) 鼓勵社區組織結合在地青少年或鄰近大專院校之青年學子共同關心、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建立青少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與工作模式。於 102 年 5 月 17 日辦理說明會，共計 12 支隊伍參與，另於 6 月 8 日、9 日分別於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與高雄市六龜寶來重建協會辦理培訓營，協助學生社團增進其對社區之瞭解與服務之概念，合計共有 7 個社團，共 45 人(90 人次)參加培訓營。</p> <p>(2) 暑假期間計 7 個學生社團共 140 位青少年學生參與服務，分別進入鳳山忠孝、六龜國小、六龜社區、旗山新移民中心、橋頭(五林、東林)、旗津復興、大樹統領社區提供社區長輩和兒童娛樂活動服務，共計 2,135 人次社區居民受益。</p> <p>(3) 9 月 28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邀請暑假出隊社區服務之學生社團進行分享，各團隊透過影片或簡報等各種方式呈現服務過程經驗及心得，共計 70 人次參與。</p> <p>4. 推展社區文康活動 輔導 17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辦理社區刊物，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計補助 34 萬元。</p> <p>5. 推展在地文化傳承 輔導轄內 17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計補助 38 萬 1,500 元。</p> <p>6. 推展社區意識凝聚活動 輔導轄內 7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獲補助 15 萬元。</p> <p>7. 輔導 1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補助 80 萬元。</p> <p>1. 輔導本市 811 個社區發展協會。</p> <p>2. 輔導社區參與本市社區發展工作考核，計有 1 個卓越獎、2 個精進獎、4 個特優等、2 個優等及 2 個甲等社區獲獎。</p> <p>3. 成立社區願景培力中心，舉辦社區發展業務講習：</p> <p>(1) 為強化區公所輔導及協助社區的能力，辦理「區公所業務人員培力」，課程包括社區發展業務面面觀、如何協助社區進行盤點與連結資源、議事規則及演練等課程，共 5 場次，計 218 人次參加。</p> <p>(2) 為協助社區建立在地特色，尋找發展方向，辦理「五路齊發－社區幹部培力」，包括社區需求調查與方案形成、社區遊程規劃工作坊、小手牽大手、計畫書審查面面觀等課程，共 40 場次，計 639 人次參加。</p> <p>(3) 為實地輔導並拉近與社區的距離，將師資帶進社區，開辦「社區人力資源開發」，包括組織社區人力及志工團隊、社區資源在</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哪裡、社區與福利等課程，103 年度共 14 個單位申請，辦理 56 場次，計 1,867 人次參加。</p> <p>(4)為加強社區幹部經營社區基本能量，辦理「社區發展工作人員研習」，包括社區會務運作、社區財務管理、經費核銷技巧等課程，共 6 場次，計 235 人次參加。</p> <p>4. 辦理社區觀摩：</p> <p>(1)為分享績優社區營造及辦理福利社區化成功的經驗和理念，促進各縣市相互交流社區營造經驗，於 103 年 8 月 21 日、22 日辦理「103 年度全國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約 400 人參加。</p> <p>(2)為增進本市績優社區營造理念，加強參與全國社區評鑑能量，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16 日辦理「103 年度全國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暨績優社區參訪活動」，藉此吸收他人的成功經驗，爭取 104 年度全國社區評鑑佳績。</p>
(四)社區福利服務	<p>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364 件社區福利活動案，共補助 831 萬 5,819 元。</p>
(五)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p>1. 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p> <p>為延續專職人力持續投入災後重建工作，運用莫拉克民間捐款辦理「高雄市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延續計畫」，補助 20 個社區組織聘用人力從事重建工作，共補助 890 萬 4933 元。</p> <p>2. 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p> <p>(1) 103 年度補助重建區推動社區福利照顧方案、家庭服務計畫、成長性或預防性計畫、社區防災體系建立、社區意識提昇及文化保存、部落文化教育傳承、社區活化及社區希望工程、社區活動機能活化、社區環境空間改造、社區產業文化產銷經營等方案，共核定 524 案，合計 4,270 萬 9,493 元。</p> <p>(2)補助大旗山推動生活重建方案之社區組織充實設施設備及空間修繕，共核定補助修繕案 15 案及設施設備案 42 案，合計 405 萬 2,128 元。</p>
<p>捌、合作行政</p> <p>一、推行合作業務</p> <p>(一)輔導合作社健全組織發展業務</p>	<p>1. 輔導各類合作社</p> <p>市民組織各類合作社時，派員輔導協助依照規定程序辦理籌組及解散清算工作，103 年度共有 208 個合作社。</p> <p>2. 輔導合作社整理社員社籍</p> <p>輔導合作社於業務年度結束前或社員代表選舉前，依照內政部訂頒之「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辦理社員社籍清查工作。</p> <p>3.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p> <p>輔導合作社依法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社務會議、社員(代表)大會。</p> <p>4. 輔導合作社辦理變更登記</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辦理合作教育</p> <p><b>玖、社會工作</b></p> <p>一、推行社會工作</p> <p>(一)志工組訓與服務</p>	<p>輔導合作社於召開社員(代表)大會後 1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p> <p>5. 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健全財務管理，依「稽查合作社場要點」辦理。</p> <p>6. 輔導合作社發展業務 經常派員輔導合作社依章程規定之業務項目發展業務，對於績優合作社則輔導其向中央申請營運設備之補助。</p> <p>7. 辦理合作社業務考核</p> <p>(1)成立滿 1 年以上之合作社及其實務人員依規定辦理年度考核予以獎優汰劣。</p> <p>(2)由本市社會、交通、原住民單位及外聘財務委員組成考核小組，辦理本市各合作社之考核。</p> <p>(3)為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 103 年 4 月 30 日辦理本市合作社年度考核，經評定績優社場計有優等 6 社、甲等 20 社、優等實務人員 2 位，並於 103 年 10 月 25 日辦理頒獎儀式。</p> <p>1. 舉辦合作業務講習以激勵本市合作社場及實務人員發展合作事業，增加合作專業知能，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及 15 日假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合作教育研習，鼓舞合作社場之理監事職員等進修新知，努力推展合作事業，計約 60 人次參加。</p> <p>2. 推薦各級合作社會務人員至內政部參加研習訓練。</p> <p>1.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p> <p>(1)辦理社會局志願服務人員督導及考核，進行 18 場次在職訓練，27 次督導會議，共計 4,098 人次參加，於年終依志願服務人員服務要點進行考核。</p> <p>(2)推行志願服務計畫，共召開 42 次幹部會議、編製 12 期志工簡訊及 2 期志工通訊，並於年度授證表揚活動中，表揚績優、服務、勤習、特別、幹部與榮譽志工等計 867 人次。</p> <p>(3)為使各運用單位均能熟悉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之操作，並順利完成全國志工資料庫建置，本市於 103 年辦理 6 梯次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操作說明會，計 342 人次參訓。</p> <p>(4)協助層轉相關志願服務機構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各項志願服務工作，計有 6 個民間團體申請 12 案志願服務方案，獲補助 62 萬 4,000 元。</p> <p>(5)為慶祝 2014 年國際志工日，於 12 月 6 日(星期六)假本市中正體育場舉行「高雄各界慶祝國際志工日暨第八屆南台灣志工運動大會」，邀請本市各志願服務團隊共襄盛舉，透過各項趣味競賽，提供各團隊交流聯誼的機會，進而宣揚志願服務理念，厚植本市志願服務人力資源，活動當天約 6,000 人次參與。</p> <p>(6)為擴大宣導本市志願服務特色及績效，強化志工凝聚力，於 96</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研究發展</p>	<p>年起發行志願服務專刊「幸福高雄，志工城市」，103 年度發行 2 期，計發行 8,000 冊。</p> <p>(7)為促進青少年社會參與、增進對社會福利了解及對社會責任的認知，於暑期委託志工資源中心辦理青少年志工方案，召集歷年「梅奇克歡樂會」所訓練之青少年志工及「創造未來青少年志工隊」成員，將活動帶領技巧傳授給有意發展青少年志工或兒少活動之公私部門志工團隊，俾利其他團隊自行規劃辦理相關活動，擴大服務範圍與受惠人數。另為提升青少年加入志願服務行列的意願，辦理「青少年志工初體驗營」，提供青少年體驗志願服務及服務學習之機會。共計 1,126 名青少年參與，總服務時數高達 2 萬 4,156 小時，服務產值約達 277 萬 7,940 元。</p> <p>(8)為喚起本市企業界參與社會公益的意識，實現「企業社會責任、共創幸福高雄」，於 12 月 11 日與中鋼公司共同主辦「企業社會責任與企業志工推動研習會」，計 117 人參與。</p> <p>2.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管理模式</p> <p>(1)輔導民間籌組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團隊，103 年計有 33 個團隊、529 人加入本市祥和計畫大隊，並委託志工資源中心安排新進團隊訪視輔導，培力團隊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並於每半年定期辦理分區聯繫會報(分四維、鳳山、岡山、旗山 4 區)，103 年共計辦理 8 場次、664 人次參加。</p> <p>(2)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志願服務協會等 5 個民間團體，辦理志工訓練課程，全年度共計辦理志工基礎訓練及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各 10 場次、3 場志工成長訓練、2 場領導訓練、6 場衛生福利部資訊整合系統操作說明訓練及 1 場志工督導效能提昇專業研習課程，計 3,880 人次參訓。</p> <p>(3)核發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2,767 冊及本市榮譽卡 5,144 張。</p> <p>(4)分別於 7 月 28 日及 12 月 26 日召開市府志願服務會報，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p> <p>(5)辦理市府所屬機關學校志工意外事故保險採購案，103 年度志工意外險保額 200 萬元，保險內容為志工值勤及往返路程之死亡或殘障保障，投保志工總人數約為 78,296 人。</p> <p>(6)為鼓勵民間參與志願服務，各民間志願服務團隊可選擇加入市府統一保險投保，100 年度起參與統一投保單位凡符合補助志工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保費 80%，103 年度計補助 59 個單位，1,904 人次，共計 7 萬 9,438 元。</p> <p>1. 加強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提昇社會工作服務品質：</p> <p>(1)配合工作需要舉辦社工專業在職訓練 26 場次、共 2,560 人次參加。</p> <p>(2)為鼓勵同仁針對業務作研究並提供相關經驗分享，與社團法人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共同辦理社工專業服務成果發表會 1 場次，會中計發表 5 篇工作成果論文及 5 篇海報。</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2. 配合各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計畫，提供暑期實習機會，以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培植社工專業人力，共 19 名實習生完成社工實習。</p> <p>3. 與台南市及屏東縣共同辦理「陽光、熱浪、奔馳，社工 young 起來」103 年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活動，本市計有 7 名社工員及 2 個方案獲 6 個個人獎及年度最佳方案獎，成績居冠。</p> <p>4. 103 年度計新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77 人，截至 12 月止本市領有執照且執業者計 568 人；另核發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執業執照 1 所，本市計有 2 所執業之事務所，及規範社工師、所之權利義務，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p> <p>5.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103 年度申請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推動社工人身安全保障計畫」，購置設施設備、辦理在職教育訓練、社工人身安全研討會、實地演練等，103 年度共辦理 7 場在職教育訓練、1 場社工人身安全研討會及 15 場實地演練。</p>
<p><b>拾、社會保險</b></p>	
<p>一、社會保險</p>	
<p>(一)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p>	<p>凡設籍本市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除中央法定補助外之健保費自費額，餘由本府補助保險費自付額，103 年所得稅率達 20% 以上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上限 659 元；未達 20%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上限 749 元。103 年 1-12 月共計補助 2,975,517 人次、12 億 1,137 萬 7,290 元。</p>
<p>(二)身心障礙現金給付保險自付額補助</p>	<p>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公、勞、農保等)所需保費；中度者補助 1/2；輕度者補助 1/4。103 年度共計補助 709,110 人次(未含健保人次)、實支 1 億 9,838 萬 6,660 元(未含健保支出)。</p>
<p>(三)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p>	<p>1. 凡持有中度、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參加全民健保本市每月以 749 元為上限補助其應繳保費自付額 1/2 及 3/4，103 年度共計補助 634,002 人次、2 億 5,556 萬 4,703 元。</p> <p>2. 凡持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參加全民健保本市補助其應繳保費自付額 1/4，103 年度共計補助 500,111 人次、8,098 萬 6,606 元。</p>
<p>(四)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費用</p>	<p>低收入戶健保費自 100 年 7 月起由中央全額補助，另住院膳食費 103 年計補助 4,186 萬 3,262 元。</p>
<p>(五)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p>	<p>國民年金保險業務自 97 年 10 月開辦迄今，本市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本保險費之補助負擔內容依據勞保局每半年開立之繳費單及補助名冊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9 月統計如下：</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低收入戶計補助 163,869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624 萬 7,883 元。</li><li>2. 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計補助 355,889 人次、補助金額 1 億 5,873 萬 4,134 元；另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計補助 151,485 人次、補助金額 5,303 萬 374 元。</li><li>3. 輕度身心障礙者計補助 152,255 人次、補助金額 2,293 萬 5,107 元。</li></ol>